

國立聯合大學第 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 隆盛

紀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二案執行情形增列「另向基金會提出『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全英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其餘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96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

一、96 學年度行事曆經各單位確認彙整如附件。

二、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請教務處參酌會中意見再做調整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一條等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D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二、擬增訂資訊中心專業人員之敘薪規定。

三、「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一條等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一、第十一條修訂為「工作人員在簽案同意下得於非上班時間兼課；經簽案同意下，得兼辦計畫相關業務，惟每月兼辦業務酬勞以月薪三分之一為上限」，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專案計畫聘僱人員由研發處管理，往後專案計畫聘僱人員案均須會研發處。(第35次行政會議刪除此點)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說 明：為符合本校法規之一致性，參酌「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暨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此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另「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辦法」一併改為要點。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光電工程學系

案 由：建議學校設置大型印表機，以供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印製相關海報使用。

決 議：學務處生輔組可提供大型印表機服務，但需收費。

第二案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建議學校提供本校畢業生保留永久電子郵件信箱。

決 議：資訊中心韓主任回應：已由資訊中心規劃中。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2007 年 4 月 24 日 第 34 次行政會議

主席報告事項

- 一、上週本校會計室整理出來的「各校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分表」(如附件一)。本校每生年均補助偏低現象，起源於本校係由專科學校改制。偏低現象去年曾請南大連署後向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提案請轉大學校長會議，該協會決議轉教育部研議(見附件二)，本人亦將之面陳杜部長。今年，正再循多元管道反應本校補助偏低問題，亦請各位在適當時機讓其他師長、同仁了解，並繼續提高各種經費使用的成本效益。
- 二、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皆符合教育部所訂審議指標，且 92-95 學年度皆未調整學雜費，目前經兩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以 2%漲幅提 5 月 2 日學生說明會和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特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界定如下：

一、校務基金：係指校務基金中之自籌經費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二、工作人員：係指以聘僱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全時工作人員，區分約聘人員(具大學以上學歷者)與約僱人員(具專科以下學歷者)二類，以辦理行政業務為原則。

第三條 進用工作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

第四條 各單位進用工作人員，應事先簽陳說明聘僱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聘僱期限及報酬等，經會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再由用人單位以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陳校長核定後錄用。

第五條 進用工作人員以具大學以上學歷為原則，除應注意其品德外，並須具擬任職務所需知能條件。

第六條 工作人員之月支報酬，按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表)所訂薪點折合通用貨幣計支，但不得高於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相當等級約聘僱人員報酬。

前項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薪點折合率)，得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而調整。

第七條 新進人員應依其所具學歷資格，按附表第一年薪點標準支給報酬。

新進人員曾具與學校行政或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工作年資者，得專案簽准高於第一年薪點起敘，但最高提敘至第三年薪點。

新進人員之職務性質特殊，人才不易羅致或須具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

者，其報酬得比照其他機關(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職務，專案簽核後始得為之。

新進人員所具之學歷高於用人單位所需用之學歷資格者，以用人單位所需用之學歷為支給報酬標準。

第八條 用人單位之人事費用，由校內收支並列經費或校外公私立機構專款支應，其進用人員之報酬，如經核給高或低於附表所訂標準者，從其約定。惟是類人員嗣後轉任本校工作人員時，其報酬應改按本辦法規定支給。

第九條 工作人員之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工作人員之工作成績考核，依照「國立聯合大學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工作人員之進修，以不影響業務為原則，但不核發進修補助費用。

工作人員經單位指派參加與其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各單位得於與參訓人員簽訂服務期限義務後，由該單位相關經費項下酌予補助訓練課程費用。

第十一條 工作人員在簽案同意下得於非上班時間兼課；經簽案同意下，得兼辦計畫相關業務，惟每月兼辦業務酬勞以月薪三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二條 工作人員之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工作人員應簽訂聘僱用契約書，契約書內容須載明工作期間及項目、報酬、離職儲金、應負之責任、參加勞健保、給假等事項。

第十三點 本辦法實施前已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其報酬仍依原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報 酬 年 資 學 歷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220 薪點 20,099 元	236 薪點 24,256 元	244 薪點 25,078 元	280 薪點 28,778 元	328 薪點 33,711 元	424 薪點 48,420 元
第二年	228 薪點 20,830 元	244 薪點 25,078 元	252 薪點 25,900 元	296 薪點 30,422 元	344 薪點 35,356 元	440 薪點 50,248 元
第三年	236 薪點 21,560 元	252 薪點 25,900 元	260 薪點 26,722 元	312 薪點 32,067 元	360 薪點 37,000 元	456 薪點 52,075 元
第四年	244 薪點 22,291 元	260 薪點 26,722 元	268 薪點 27,545 元	328 薪點 33,711 元	376 薪點 38,645 元	472 薪點 53,902 元
第五年	252 薪點 23,022 元	268 薪點 27,545 元	276 薪點 28,367 元	344 薪點 35,356 元	392 薪點 40,289 元	488 薪點 55,729 元

備註：

- 一、依現行規定每一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薪點折合率)為 114.2 元。
- 二、本表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訂之，工作人員月支報酬已按薪點折合率計算，其中高中(高職)學歷以八折計支；五專(二專)、三專、學士及碩士學歷以九折計支。
- 三、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薪點之依據，已支第五年最高薪點者，不再晉升。
- 四、本校資訊中心從事資訊專業工作之約聘僱人員，經本校計算機管理委員會認可者，比照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報酬，專科學歷比照五等至六等支給；大學學歷比照六等至七等支給；碩士學歷比照七等至八等支給，並按第二點規定打折。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0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有給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而言。

前項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思想、積體電路佈局、產品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與其他技術資料在內。

第二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其屬專利者，依「專利法」第七、八條之規定；其屬積體電路佈局者，依「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屬營業秘密者，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係指凡使用本校相關儀器設備，或其他公民營機構補助、委辦、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歸屬本校。

四、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等，其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

前項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及安全與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第二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五、本校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研發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其處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研發處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 六、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或創作人 60%、本校 25%（納入校務基金）、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5%、系所(或中心)10%。
- 七、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支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專利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或創作人 60%、本校 25%（納入校務基金）、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5%、系所(或中心)10%。
- 八、經本校評估，不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以個人名義自費申請及維護。
-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自費申請專利，但仍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名義提出，並於專利核准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補辦手續，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是否補助相關費用。
- 十、本校人員於本要點公佈前所取得之專利，若欲轉移給本校者應於本要點公佈實施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是否補助相關費用。
- 十一、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研發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 十二、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研發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 十三、本校人員與研發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